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854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1854 号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业科技)《关于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通业科技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业科技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业科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业科技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通业科技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谢金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新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通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4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2.0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24.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268.19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656.6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全部到位，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核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 2109 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情况

以前年度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6,217.81 万元（其中包括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602.04 万元）。

3、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2023 年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468.7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686.52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146.0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

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专户存放、专款专用、如实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通业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电气”）及石家庄通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家庄通业科技”）分别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连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石家庄通业电气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3、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喜年支行	4000109629100109458	10,139,744.87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550880225514900166	28,720,732.6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67168168	15,263,290.9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55916698710801	52,870,907.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747174649331	11,547,292.83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河大道科技支行	90011300000601	9,906,802.2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33549006	2,911,604.8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33548513	100,529.7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中华北大街支行	755951331010119	-
合计		131,460,905.42

上述活期存储余额中，包括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理财收益及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共计 11,760,055.87 元，其中银行理财收益 5,473,225.84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对应关系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31,460,905.42
减：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1,760,055.87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19,700,849.5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以及石家庄通业科技，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南厂区，实施方式由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使用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石家庄通业电气，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一号厂房北二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南厂区，实施方式由在深圳计划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租赁的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建设。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实施地点由深圳、洛阳、南昌、成都、上海、广州、兰州、北京、沈阳、武汉、济南、呼和浩特、太原、西宁、乌鲁木齐、西安、南宁、昆明、黄骅港等城市调整为深圳、石家庄、洛阳、兰州、上海、郑州、苏家屯、包

头、南昌、广州、成都、昆明、南宁、资阳、黄骅港、哈尔滨、西安、太原、呼和浩特、乌鲁木齐等城市。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88.24 万元, 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602.04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合计金额为 1,988.2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发行费用的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 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4167 号)。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

本次置换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向金融机构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 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期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 0.00 万元。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3,146.09 万元 (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及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活期存款 13,146.09 万元。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 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为 534.0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89.15 万元, 期末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尚未置换余额为 344.93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了披露, 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内容分为深圳母公司辅助电源开发、电源模块等实验室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的CNAS实验室、永磁电机风机开发实验室与既有开发实验室升级，其中石家庄通业电气部分的项目实施方式为租赁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建设。由于深圳母公司部分实验室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实验室依赖于“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厂房以及生产线建设进度，因此项目整体推进进度与原计划存在差异，项目仍在建设中，暂未完工投产。目前深圳母公司已完成部分实验室的投入，石家庄通业电气实验室待石家庄子公司完成厂房的装修等工作后方可投入。 3、“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投资项目内容主要包含MES、ERP、PLM、CRM等一系列系统建设。由于项目部分系统的购置及安装依托于厂房和生产线的建设以及实验室本身，且系统本身建设与调试过程较长。目前该项目主要完成了公司弱电建设升级（网络、会议系统等）、数据中心私有云、办公自动化OA升级以及ERP等部分系统建设。项目目前尚在建设中，暂未完工投产。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项目进行了再梳理及统筹优化，公司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6月30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延期的议案》《关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延期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为2024年9月30日。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4、“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旨在完善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布局，支撑公司市场扩张，提升公司客户服务能力和市场需求反应能力。但由于前期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市场调研人员难以按照原计划前往实地考察，服务网点的调研和选址实施缓慢，设备的运输和安装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在部分网点未完工的情况下，深圳和石家庄维保基地在覆盖范围内承担了上述网点的维保检修业务，并实现了较好的业务效益，公司出于成本效益的考量，放缓了部分网点的投入计划。结合公司当前维保检修业务的进展情况，为充分利用公司现有资源，提升管理效率，并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根据重点客户的重点区域对部分检修基地的实施进行调整，于2023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及升级项目”延期，将完成时间拟由2024年3月24日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9月6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公司增加为公司以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家庄通业电气以及石家庄通业科技，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厂房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245号南厂区，“研

	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石家庄通业电气，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一号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桂花社区观光路美泰工业园三号楼以及石家庄高新区长江大道 245 号厂房区。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和升级项目延期与调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综合考虑当前业务经营规划和项目实施需求等因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维保基地及服务网点建设和升级项目”延期，并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总额及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实施地点由深圳、洛阳、南昌、成都、上海、广州、兰州、北京、沈阳、武汉、济南、呼和浩特、太原、西宁、乌鲁木齐、西安、南宁、昆明、黄骅港等城市调整为深圳、石家庄、洛阳、兰州、上海、郑州、苏家屯、包头、南昌、广州、成都、昆明、南宁、资阳、黄骅港、哈尔滨、西安、太原、呼和浩特、乌鲁木齐等城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 9 月 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将“轨道交通电气装备扩产项目”实施方式由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使用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土地新建厂房建设；“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实施方式由在深圳计划租赁厂房建设变更为在深圳现有租赁厂房以及石家庄通业电气租赁的石家庄通业科技自有厂房建设。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988.24 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602.04 万元。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 1,988.24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置换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以及发行费用使用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4167 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为 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余额为 13,146.09 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及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毕，累计投入 15,031.45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4,686.52 万(含公司已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189.15 万元)，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尚未置换余额为 344.93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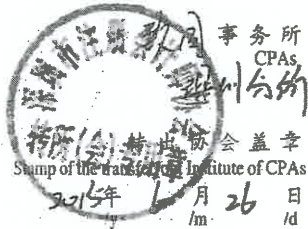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谢金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8-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380721198708018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证书编号: 11010156003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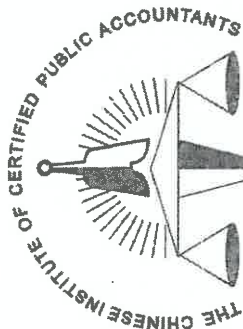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2 年 12 月
Date of Issuance

谢金香 110101560032

2015 年 6 月 26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马莉
Full name	马莉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2-01-11
Date of birth	1982-01-11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40228198201110029
Identity card No.	44022819820111002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001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5 年 12 月



马莉 110000100159

2016年7月3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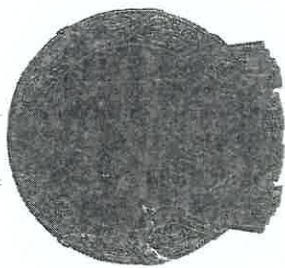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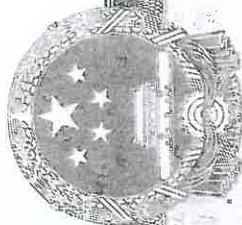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2311210048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澄, 江燕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2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